**更換律師證書相片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 | **請黏貼 ２ 吋照片**（格式詳第２頁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原領律師證書字號 | 字第 號 |
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** 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** |
| 證書取件方式：1.□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 　　　 　　2.□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　　　 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／蓋章） |
| **應備文件** |
| 1. **□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**
2. **最近6個月內**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1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3. 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
4. 請一併將相片電子檔郵寄至**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**，主旨請填原領之律師證書證號。

**2. □原領律師證書正本（請勿護貝）。**如律師證書已遺失、毀損或護貝，請依補換發律師證書程序辦理。(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－線上服務e點通－線上申辦－法務部－補、換發律師證書。) |